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世尊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20號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5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1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2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
03 告黃世尊提起上訴，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中表示：其所犯
04 非重罪，犯後亦坦認犯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5 等語（本院簡上字卷第7至11頁），嗣亦稱僅就原判決量刑
06 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明未
07 在上訴範圍內，有本院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簡上字
08 卷第4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
09 「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
10 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
11 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
12 論究，先予指明。

13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
14 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
15 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
16 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
17 「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
18 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
19 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
20 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
21 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
22 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
23 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24 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
25 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
2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照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
27 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
28 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
29 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
30 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31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所犯非重罪，犯後亦坦認犯行，請求
02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6 指為違法。應執行刑之酌定，亦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
07 權，倘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08 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
09 原則，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
10 的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1 (二)原審法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與素行，及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3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方式等一切具體情狀，於法定刑度
14 內妥為裁量，亦無任何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核無違誤。

15 (三)被告上訴意旨雖稱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
16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7 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18 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9 第1165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亦即，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20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
21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
23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
24 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25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
26 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
27 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
28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9 被告曾於108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30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簡上字卷第32至33
31 頁），深知偽造文書之行為為法所不許，竟在自用小客車車

01 牌遭公路監理主管機關註銷之情況下，偽造車牌2面方便駕
02 車上路之犯罪情狀，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
03 而應予以憫恕，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非可
04 採。

05 (四)因此，上訴人以原審判決已妥為審酌之事項提起上訴，並請
06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改量處更輕之刑，並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14 法官 黃鏡芳

15 法官 陳淑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楊雅惠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